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长洪先生主持,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规则》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程序,提高募集资金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止公司资产高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经公司全体董事慎重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特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的行为,合理、科学、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特修订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长洪先生主持,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陈长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情况

● 现金管理范围: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

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项目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2,007,431.6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2,007,431.60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	环环情况
年产高精密连接器、高精密五金模具120万件生产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20191250号	20191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20191233号	20191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及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责,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现金管理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前一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104,484.88	1,127,561,612.56
负债总额	58,032,596.59	58,636,217.98
净资产	1,217,082,888.29	586,639,3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0,998.31	141,960,156.4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3.45%,占公司未末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前拟定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有违大额负债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管理恪守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波动性较大,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均可能给投资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专业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责。

六、大额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正当性。

(3)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该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一)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场所为公司住所地所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由召集人确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由召集人确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由召集人确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由召集人确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由召集人确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由召集人确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由召集人确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由召集人